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 SU90 AD）¹，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开立医疗大厦）。（产品名称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 SU90 A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5%）³。（产品名称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 SU90 AD）的（关键组件：系统处理单元、超声探头、电源模块图像存储与输出单元）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 SU90 AD）的（关键工序：整机硬件装配工序、软件烧录与固件加载工序、整机系统联调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及盖章：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